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常天行复第 19 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孙某某

申请人某公司不服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 2082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 2082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与孙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孙某不是申请人员工而是一名顾客。孙某经常自己一人或带一个学龄前儿童到申请人处用餐。用餐时间长了，一来二去与申请人调度侯某某相识。经申请人向侯某某了解，侯某某都不知道该顾客叫什么名字也不知道住哪。顾客自称就租房在附近。该顾客到申请人处用餐时间都偏晚，有时申请人处要收工打烊休息时才到店里吃饭，吃的也比较简单。因孙某来申请人处时没有其他顾客了，孙某为了付钱优惠点，也主动跟侯某某套近乎。带来的孩子嘴也比

较甜，孩子说没有妈妈了，爸爸没有工作，爷爷奶奶都不喜欢他，也不在常州，外公外婆不知道在哪。侯某某见其可怜，有时就将剩下的饭菜送他父子。孙某见申请人处有时给他们免费或优惠，就主动提出帮申请人送几单。侯某某在没有向申请人汇报批准的情况下，从2019年7月初私下同意孙某来帮忙，而且平时用自己的电动车出借给孙某使用。侯某某在私下同意孙某来帮忙在半个月内两次付其报酬1300元（7月9日付报酬800元，7月15日付报酬500元）。孙某来申请人处帮工送快餐，在侯某某与孙某微信聊天和语音记录中都可以看出，是孙某主动提出来帮工，而非侯某某硬性要孙某来帮工，孙某来帮工的时间也是完全由孙某自定的。孙某是因第三人侵权而遭受人身伤害的。二、事实不符，没有认真调查。被申请人在受理认定申请后，没有根据提交的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仅凭孙某直系亲属的材料来确认。在认定的程序上没有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没有询问有关人员并作出调查笔录，没有记录、录音、录像和复制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调查核实工作的证据收集没有参照行政诉讼证据收集的有关规定执行。三、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决定书应用了《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因该款规定条件是工作原因、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孙某发生交通事故是孙某主动提出帮忙付款。决定书没有论述孙某受伤是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不能信服。申请人认为孙某受伤不是因工作

原因受到伤害。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内涵，对本案作出公正、公平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答复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某公司在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进行登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规定，答复人对该工伤认定申请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19年8月23日孙某某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答复人于当日受理。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人向某公司发送举证通知书，某公司在举证期间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2019年10月8日，答复人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2082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双方进行了送达。三、认定工伤的事实与证据。2019年7月17日，孙某在送餐时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常州市天宁区晋陵南路006号路灯杆处至晋陵南路劳动西路路口时，发生交通事故死亡。2019年7月17日，经常州第一人民医院诊断为：死亡。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1.某公司举证材料；2.常州市公安局天宁交警大队对侯某某的调查笔录；3.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4.视频资料证明事故发生经过；5.相关医学证明书证明死亡情况。四、法律适用正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2082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份，孙某在申请人某公司从事送餐工作。同年7月17日，孙某在送餐时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常州市天宁区晋陵南路006号路灯杆处至晋陵南路劳动西路路口时，发生交通事故，同日常州第一人民医院诊断为死亡。8月23日，孙某之父孙某某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8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举证通知书，申请人在举证期间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10月8日，答复人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2082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双方进行了送达。申请人对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2082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19年11月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2082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孙某身份证复印件；4.第三人孙某某身份证复印件；5.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关系证明及第三人家庭户口本复印件6.常天人社工认字（受）[2019]第20821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7.常天人社工认字（举）[2019]第20821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凭证复印件；8.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2082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9.某公司举证材料复印件；10.天宁区人社

局调查笔录复印件；11.微信转账记录复印件；12.常州市公安局天宁交警大队对侯某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13.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宁大队出具的第320402120190000183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复印件；14.光盘视频、视频资料说明；15.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复印件；16.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常直公（交）鉴通字〔2019〕703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复印件；17.常公交验字[2019]144号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工伤认定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据此，被申请人对本辖区内工伤案件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2082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符合法定程序。《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

请。……”2019年8月23日，孙某之父孙某某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答复人于当日受理。在法定期限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举证通知书，申请人在举证期间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2019年10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2082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双方进行了送达，符合法定程序。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2082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劳社部发[2005]12号文件《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案中，根据微信截图、侯某某等人的证言等证据，可以证明孙某于2019年7月份申请人某公司送餐，由侯某某按送餐实际数量支付报酬的事实，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七条和劳社部发[2005]12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劳动关系成立。2019年7月17日，孙某在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根据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宁大队出具的第

320402120190000183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孙某无交通违法行为，不承担该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孙某发生的事故伤害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 2082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常天人社工认字[2019]第 2082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7 日